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之目標資產**

**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公開競標就收購目標資產競投成功，包括(i)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銀海化工產業園，總佔地面積約533,300平方米的三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ii)建築面積約89,273平方米的房產(包括物業及倉庫)；以及(iii)其他基建及機器，代價為約人民幣79.5百萬元。代價乃在考慮到投標底價、銀海化工產業園內物業的現行市價、目標資產的發展潛力及在管理人拍賣報告中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的估值後釐定。與該交易有關的總成本，主要指相關稅務及行政成本，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出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本集團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為該交易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公開競標就收購目標資產競投成功。下文載列該交易的詳情。

##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i)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銀海化工產業園，總佔地面積約533,300平方米的三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二零五六年四月及二零五九年十一月；(ii)建築面積約89,273平方米的房產(包括物業及倉庫)；以及(iii)其他基建及機器。

## 代價

代價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乃在考慮到(i)投標底價；(ii)銀海化工產業園內物業的現行市價；(iii)目標資產的發展潛力；及(iv)在管理人拍賣報告中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的估值後釐定。與該交易有關的總成本，主要指相關稅務及行政成本，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出資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將以(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設立新生產設施)；及(i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支付條款

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或前後分別支付代價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及行政成本約人民幣0.3百萬元，以及於目標資產的法定所有權轉讓當日支付相關稅款約人民幣6.5百萬元。

預計買方與管理人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或前後簽訂該交易的買賣協議。法定所有權的轉讓程序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預計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專注於(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ii)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以供銷售。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製造環保專用設備、製造環境監測專用儀器、銷售環保專用設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管理人為由山東省萊州市人民法院委任的方泰的破產管理人。

方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硫酸、進出口貨品及技術及銷售從複雜低品位的金精礦和難以處理的銅精礦中提取的金屬。方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被山東省萊州市人民法院頒令破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理人與方泰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將興建新生產設施，包括兩個生產區，屆時我們將符合資格獲取新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年處理能力將為600,000噸，我們將多樣化發展再生產品銷售業務的產品組合。目標資產將用作建設新生產設施及用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由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為建設新生產設施而將收購位於銀海化工產業園的目標地塊（佔地面積約166,500平方米）（「**先前目標土地**」）未有如期開始其招標程序，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的土地，希望制定最高效和合適的規劃以建設新生產設施。考慮到(i)目標資產亦位於銀海化工產業園，其將使本集團享有地理優勢；(ii)目標資產每平方米土地的平均價格較先前目標土地更優惠；(iii)可用基礎設施（包括可靠電力以及在土地上的用水及污水處理系統）後；以及(iv)通過翻新、維修和重建該土地上的現有建築物可以縮短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周期，且建設成本效益亦可提升，本公司認為目標資產適合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本公司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而複數形式的詞彙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管理人」	指	方泰由山東省萊州市人民法院委任的管理人，即煙台華信破產清算事務所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79.5百萬元，即本公司就收購目標資產成功競投而須支付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生產設施」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之涵義
「方泰」	指	山東方泰循環金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被山東省萊州市人民法院頒令破產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指	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經營危險廢物的許可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或「山東金嘉」	指	山東金嘉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位於銀海化工產業園總佔地面積合共約533,30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合共約89,273平方米的房產(包括物業及倉庫)以及其他基建及機器
「該交易」	指	由山東省萊州市人民法院監督的拍賣收購目標資產
「銀海化工產業園」	指	萊州政府計劃整合多間從事化學品生產、新能源及其他相關工業業務的公司，而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設立的物業發展項目銀海化工產業園項目內的一個產業園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擘女士及劉仲緯先生。